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30號

原告 蔡宜哲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被告 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淡緒
被告 周詩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周詩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周詩帆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萬元為被告周詩帆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周詩帆如以新臺幣2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被告周詩帆、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各稱周詩帆、
和逸公司，合稱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告於起訴時聲明：(一)周詩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二)和逸公司應給付原告260萬元，並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三)前二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
03 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
04 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
05 更聲明為：(一)周詩帆應給付原告260萬元。(二)和逸公司應給
06 付原告260萬元。(三)前二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
07 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3頁）。經核原告請求基礎事實俱屬同
09 一，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
10 准許。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周詩帆為和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從事中古汽車買賣業務，
14 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間，口頭委託周詩帆代為出售原告名下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
16 金為460萬元（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嗣和逸公司於114年4
17 月8日將系爭車輛以46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顏珮如（下逕稱其
18 名），雙方簽署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合約書（下稱系爭
19 合約），顏珮如並於翌日將價金459萬元（其中定金1萬元已
20 先於簽約當日交付予和逸公司）匯入和逸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21 丹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22 和逸公司則將系爭車輛交付顏珮如並辦理過戶完成。詎被告
23 等因涉刑事案件，和逸公司之銀行帳戶遭全數扣押，致上開
24 存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因凍結而無法提領。嗣經原告向周詩帆
25 催討系爭車輛買賣價金，被告等於114年4月15日先匯款150
26 萬元，後再交付50萬元現金予原告，惟尚餘260萬元之價金
27 未給付，故原告得以委任關係請求周詩帆給付系爭車輛其餘
28 買賣價金260萬元。

29 (二)又周詩帆為和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系爭車輛係以和逸公司
30 名義銷售，車輛之價金亦匯入和逸公司所有系爭帳戶，和逸
31 公司對原告亦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且其中一人為給付，其

01 他被告應同免其責任。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一)周詩帆應給付原告260萬元。(二)和逸公司應
03 給付原告260萬元。(三)前二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
04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和逸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9 資料查詢服務、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
10 8055555號函暨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
11 爭合約、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存款憑證及虛擬帳號入帳查詢
12 表影本、新聞報導截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
13 字第203號刑事裁定、新光銀行轉帳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
14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4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
15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7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
18 開事實為真。

19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20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
21 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
22 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28條、第541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委託周詩帆代為出售原告
24 名下系爭車輛，嗣周詩帆處理系爭車輛銷售事宜，並以460
25 萬出售系爭車輛予第三人乙情，已如前開認定，是原告主
26 張委託周詩帆處理系爭車輛銷售、收取銷售價金等事宜，其
27 與周詩帆間成立委任關係乙情，可以認定。又系爭車輛出售
28 價金為460萬元，依前開規定，周詩帆應將款項交付原告，
29 然原告自承僅收受150萬元匯款及50萬元現金，業經其提出
30 系爭合約、存款憑證、轉帳交易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31 23至29頁、第45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周

01 詩帆給付剩餘價金260萬元（計算式：460萬元－150萬元－5
02 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係以和逸公司名義銷售，價金亦匯入和
04 逸公司系爭帳戶內，和逸公司亦需同負給付責任等語。然
05 查，原告自承其係委任周詩帆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是委
06 任契約乃係存在原告與周詩帆之間，而非和逸公司，和逸公
07 司不因價金匯款至公司帳戶即成為受任人，原告復未提出其
08 他證據證明其與和逸公司間存在委任契約，是原告主張和逸
09 公司應本於委任契約對原告負全部給付義務，自屬無據，應
10 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
12 求周詩帆給付原告2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15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周詩帆
16 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
1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0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李奇翰